

# 2008-2009

##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08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新意網於2008/09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430萬港元。
- 是次季度收益為1.271億港元，保持著自2007/08財政年度以來的增長趨勢，主要受惠於集團的數據中心及網絡末端接駁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
-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達36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580萬港元稍為下調，主要原因是息率較低。
- 營運開支為93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數額輕微減少，反映持續有效控制成本。
- 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4.8億港元。

	<b>2008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b>	2007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收益	<b>127.1</b>	92.6
毛利	<b>57.5</b>	43.9
—對收益百分比	<b>45.2%</b>	47.4%
營運開支*	<b>(9.3)</b>	(10.4)
其他收入	<b>3.6</b>	5.8
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b>51.8</b>	39.3
遞延稅項	<b>(7.1)</b>	(4.7)
少數股東權益	<b>(0.4)</b>	0.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44.3</b>	34.7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08/09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持續錄得盈利，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430萬港元。

是次季度收益為1.271億港元，保持著自2007/08財政年度以來的增長趨勢，主要是受惠於集團的數據中心及網絡末端接駁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是次季度的毛利率達45%，毛利為5,750萬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利息收入)達36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580萬港元稍為下調，主要原因是息率較低。營運開支為93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數額輕微減少，反映持續有效控制成本。

由於公司收益持續增加及嚴格控制成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3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數額上升27%。

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持有現金和有息證券總值約4.8億港元。

在是次季度內，互聯優勢持續取得新合約，並與跨國企業及本地客戶續約。數據中心的最新整體租用率約為85%。集團其他業務亦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互聯優勢將致力提高香港及內地數據中心的租用率，同時把握機會拓展業務。集團之消費輔強服務及與地產相關的科技業務，將繼續善用母公司的重要聯繫，致力發展業務。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審慎經營業務，強化公司實力，以面對環球經濟危機持續帶來的衝擊。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員工一直以來的忠誠及努力，並對各股東多年來的信賴與支持表示謝意。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8年11月6日

## 行政總裁報告

### 總覽

踏入2008/09財政年度，新意網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430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數額上升約27%。集團的數據中心及其他業務基礎穩固，並持續取得增長。

### 數據基建

####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持續鞏固其在香港及內地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的領導地位，並取得新客戶及與現有跨國企業及本地公司的租戶續約。現時數據中心的整體租用率約為85%。

互聯優勢持續吸引金融服務、電訊、資訊科技及公共機構等界別的優質客戶，提供所需的數據中心設備及服務。公司將繼續把握拓展機會，以迎合市場需要。

#### 新意網科技

在本季度，新意網科技成功取得六份總值逾2,000萬港元的合約，為主要住宅項目設計及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與衛星天線電視系統。

新意網科技正積極在亞太區物色機會，進一步推廣其Super e-Shooter系統。

####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強化現有的無線LAN基建增值服務，為商場顧客提供流動寬頻服務。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提升住宅及商用物業的寬頻用量。

## 輔強服務

SuperHome繼續為住宅屋苑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網上服務。SuperStreets持續為住宅買家提供吸引的按揭轉介及其他地產相關服務。至於點點紅香港，其電子商貿及網上拍賣平台為用戶提供優質服務，廣受信賴。

## 投資

在創業基金投資方面，維持審慎及穩健的投資策略，持續謹慎評估投資機會，只將資金投資於具合理回報及證實具吸引力的項目上。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的指導，以及全體員工的投入與努力，並向各位股東的信賴與支持衷心致謝。

## 詹榮傑

署理行政總裁

香港，2008年11月6日

## 季度業績

截至200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之業績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意網」)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業績及與200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據的比較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益	2	127,075	92,566
銷售成本		(69,576)	(48,652)
毛利		57,499	43,914
其他收入		3,632	5,812
銷售費用		(2,033)	(2,170)
行政費用		(7,207)	(8,274)
稅前溢利		51,891	39,282
遞延稅費用	3	(7,135)	(4,707)
本季度溢利		44,756	34,575
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44,347	34,742
少數股東權益		409	(167)
		44,756	34,575
每股溢利	4	2.18港仙	1.71港仙
基本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 2. 收益

收益指來自互聯網服務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天線共用系統／電視天線系統／鋪設電纜／保安系統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

### 3. 遞延稅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暫時差額產生及回撥	7,135	4,707

於該兩個期間估計之香港應課稅收入全數抵扣以往年度稅務虧損，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4. 每股溢利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溢利的計算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4,347,000港元（2007年：34,74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031,483,833股（2007年：2,031,483,833股）計算。

截至2007年9月30日及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 5. 儲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07年 總計 千港元
	2008年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支出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期初	2,536,033	1,901	98	(1,794)	412	(483,419)	2,053,231	1,916,528
期內溢利	-	-	-	-	-	44,347	44,347	34,742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15,283)	-	-	(15,283)	(17,09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30	-	-	-	-	30	57
期末	<b>2,536,033</b>	<b>1,931</b>	<b>98</b>	<b>(17,077)</b>	<b>412</b>	<b>(439,072)</b>	<b>2,082,325</b>	<b>1,934,231</b>

附註：

於2008年9月4日之會議，董事提議派發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息。此建議之股息並無於2008年9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0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5.67條所列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郭炳聯	-	-	1,742,500 <sup>1</sup>	1,742,500	-	1,742,500	0.08
郭炳湘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江	-	-	1,070,000 <sup>1</sup>	1,070,000	-	1,070,000	0.05
詹榮傑	-	-	-	-	50,000 <sup>2</sup>	50,000	0
黃奕鑑	100,000	-	-	100,000	-	100,000	0
蘇仲強	-	543	-	543	67,000 <sup>2</sup>	67,543	0
黃振華	-	-	-	-	70,000 <sup>2</sup>	70,000	0
金耀基	500	-	-	500	-	500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本公司股權中，1,070,000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乃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之章節內。

##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其他權益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總數	總數						
郭炳聯	75,000	-	-	1,092,798,895 <sup>1</sup>	1,092,873,895	-	1,092,873,895	42.62	
郭炳湘	75,000	-	-	1,091,605,522 <sup>1</sup>	1,091,680,522	-	1,091,680,522	42.57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089,655,214 <sup>1</sup>	1,091,935,560	-	1,091,935,560	42.58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sup>2</sup>	-	192,500	-	192,500	0	
黃奕鑑	145,904	-	-	-	145,904	-	145,904	0	
蘇仲強	189,985	6,500	-	-	196,485	-	196,485	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們之權益。於此新鴻基地產股權中，1,069,621,347股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續)

###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2,237,767 <sup>1</sup>	2,237,767	-	2,237,767	0.39
李安國	5,000	-	5,000	-	5,000	0

附註：

- 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他擁有之數碼通股份權益。

### (c) 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		法團 實質持有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透過 法團持有	持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sup>1</sup>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sup>1</sup>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sup>1</sup>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sup>1</sup>	40

附註：

- 此等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之權益。此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複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份由某些酌情信託擁有之法團持有，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炳聯先生、郭炳湘先生及郭炳江先生被視作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

## 2.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續)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5.67條所列表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本公司於2000年3月6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本公司在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02年12月5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 (A) 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10.38港元、3.885港元、2.34港元及1.43港元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2005年12月30日、2006年11月14日、2007年3月19日及2008年7月7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全部失效。本公司不得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1.59港元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2004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2005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2006年11月29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9年11月28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行使價為每股1.41港元之購股權，於2005年11月10日起計三年內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全數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將於2008年11月9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2008年9月30日按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結餘情況，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08年 9月30日 之結餘
詹榮傑	29.11.2003	1.59	50,000	-	-	-	50,000
蘇仲強	29.11.2003	1.59	67,000	-	-	-	67,000
黃振華	29.11.2003	1.59	70,000	-	-	-	70,000

## 2.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的購股權計劃

除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運作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向互聯優勢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互聯優勢股份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為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會釐定的日期或2010年2月28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可按計劃內之條文提前終止。自採納互聯優勢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 3.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08年9月30日，除以上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好倉權益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p>1</sup> (「Sunco」)	1,713,613,500	84.35
新鴻基地產 <sup>2</sup>	1,713,613,500	84.3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sup>3</sup> (「HSBCIT」)	1,717,623,249	84.55

附註：

1. Sunco乃1,713,613,500股之實益擁有人。
2. 由於Sunco乃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地產將視作擁有Sunco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IT將視作擁有新鴻基地產所持有之1,713,613,5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上述HSBCIT持有新鴻基地產股份的權益，其中1,069,621,347股為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之章節內第2(a)項附註1所提及之股份數目。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2008年9月30日，並無其他股東或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或能實際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之管理事宜。

##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是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公司之職位，包括董事及顧問，這些機構及公司從事研究發展資訊科技的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業績報告之稿本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郭炳聯**

主席

香港，2008年11月6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郭炳江、詹榮傑、陳鉅源、黃奕鑑、蘇仲強、董子豪及黃振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www.sunevision.com](http://www.sunevision.com)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